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1872號

聲請人 泉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泉

上列聲請人與金門縣政府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 104年度台上字第 334號、105年度台上字第171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三分之二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人請求金門縣政府給付工程款事件，金門縣政府前對於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（下稱金門高分院）101年度建上字第5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34號（下稱第334號）判決廢棄發回。嗣聲請人對金門高分院104年度建上更（一）字第2號更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亦經本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71號（下稱第171號）判決廢棄發回。金門高分院105年度建上更（二）字第1號更審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，一部敗訴，第一審、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金門縣政府負擔百分之十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對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號（下稱第5號）裁定駁回，並由其負擔該審級訴訟費用，已告確定。則聲請人既不得請求相對人賠償其就第5號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其聲請核定該部分之第三審律師酬金，自屬不應准許。至其聲請核定第334號、第171號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，有卷附民事委任書影本可稽，核無不合，爰核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01						法官	滕	允	潔	
02						法官	吳	青	蓉	
03						法官	吳	美	蒼	
04						法官	黃	麟	倫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6							書	記	官	
07	中	華	民	國	110	年	8	月	5	日